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参与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构成了与关联方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共同投资。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强产业上下游合作，完善公司供应链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增资的定价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和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莉萍、沈鸿烈、沈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